

ICS 11.020

CCS C 05

DB 1

北 京 市 地 方 标 准

DB 11/T XXXXX—XXXX

# 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卫生防疫技术要求 医学观察场所

Technical requirements for epidemic prevention of dual use public infrastructure for both routine and emergency needs—Medical observation site

(征求意见稿)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基本要求 .....	1
5 卫生防疫技术要求 .....	3
附录 A (资料性) 预防性消毒工作记录表 .....	6
附录 B (资料性) 随时消毒工作记录表 .....	7
附录 C (资料性) 终末消毒工作记录表 .....	8
附录 D (资料性) 医学观察人员基本信息登记表 .....	9
附录 E (资料性) 医学观察人员健康监测记录表 .....	10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由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 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卫生防疫技术要求 医学观察场所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在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聚集性传染病疫情时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转换为医学观察场所的基本要求和卫生防疫技术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医学观察场所卫生防疫。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18466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65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

GB 51459 医疗机构污水处理工程技术标准

WS/T 10005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消毒规范

DB11/T 485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规范

DB11/T 1291 卫生应急一次性防护用品使用规范

DB11/T 1749.1 呼吸道传染病疫情防控消毒技术规范 第1部分：通用要求

DB11/T 1749.2 呼吸道传染病疫情防控消毒技术规范 第2部分：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场所

DB11/T 1865 医务人员传染病个人防护技术规范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 dual use public infrastructure for both routine and emergency needs**

指通过兼容设计和管理，既能满足日常运营功能，也能在突发事件或聚集性传染病疫情发生时，快速转换为临时安置点或医学观察场所的建筑及设施。

### 3.2

**医学观察 medical observation**

根据传染病疫情防控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需要，对密切接触者或高风险人群进行集中健康监测与管理，早期识别潜在感染者、阻断传播链。

## 4 基本要求

#### 4.1 场所

4.1.1 应选择远离以下区域的公共基础设施：

- a) 城市中心；
- b) 水源保护区；
- c) 幼儿园、学校、养老院等人口密集区域；
- d) 易燃、易爆、有害化学品生产、储存区域等危险场所；
- e) 工业废气和废水排放点、养殖废水排放点、固体废物堆放点等污染源。

4.1.2 在“急时”应根据不同功能需求划分为医学观察区、工作准备区、缓冲区、工作人员通道和医学观察人员通道；人流、物流设计应在遵循以上分区原则的基础上实现清洁路线与污染路线无交叉。

4.1.3 不同区域之间的边界应有物理隔断，并设置明显标识。

4.1.4 通道不能交叉，尽量分布在场所两端，并设置明显标识，具备条件的医学观察区宜单独设置垃圾清运通道。

4.1.5 医学观察区内建筑与工作准备区内建筑，以及周边其他建筑的距离宜保持 20m 以上绿化隔离距离，不具备绿化条件时，隔离距离宜达 30m 以上。

4.1.6 宜选择楼层较低的建筑作为医学观察场所，高楼层窗户、阳台、天井等应当采取封闭式安全防护，如有存在安全隐患的窗户，应作限位处理。

4.1.7 地下空间不应作为医学观察场所。

#### 4.2 人员配置

4.2.1 应设工作专班，人员职责应涵盖防控消毒、健康观察、信息联络、安全保卫、后勤保障、人文关怀和转运等方面。

4.2.2 应按照医务人员与医学观察对象不低于 2:50 的比例配备医务人员。

4.2.3 宜按照医务人员数量 3 倍~4 倍的标准，配备其他专兼职工作人员。

4.2.4 应设置后备梯队进行人员轮替。

#### 4.3 设施设备

4.3.1 医学观察房间应设置有独立卫生间，以单人间为主，可根据医学观察人员的陪护照料需求设置一定比例的家庭房间和无障碍隔离观察房间。

4.3.2 医学观察房间内应配备肥皂或洗手液，以及消毒用品。

4.3.3 医学观察房间内卫生间和生活区应配置垃圾桶和医疗废物包装袋。

4.3.4 医学观察区内应设置独立的垃圾暂存间及污水处理设施，并应设置机械排风。

4.3.5 医学观察房间卫生间应设置机械排风系统，排风量应大于房间新风量  $150\text{m}^3/\text{h}$ ；医学观察房间设置新风系统的，新风量宜按  $30\text{m}^3 \sim 50\text{m}^3 / (\text{h} \cdot \text{人})$  设计。

4.3.6 室内地面与墙面应防水、防渗、耐洗涤、耐消毒，室内装修面层材料应易于维护。

4.3.7 空调系统应采用各室独立的分体式空调系统、多联式空调系统或风机盘管系统；供暖系统宜采用散热器供暖系统或地板辐射供暖系统。

4.3.8 监控摄像机应设置在各出入口、医学观察区、走道、个人防护穿戴和脱卸区、医疗废物暂存点、物流交接等重要部位和室内外公共区域，保证 24 小时无死角实时监控并可回放。

4.3.9 楼道或走道应配备灭火器等消防设施。

#### 4.4 物资储备

4.4.1 根据需要配备医用外科口罩、医用防护口罩、医用手套、医用防护服、医用护目镜等防护物资。

4.4.2 应配备体温计、听诊器等医疗器材，以及常用药品、急救药品和急救设施，药品应当定期检查

和更换，保证所有用品在有效期内。

4.4.3 消毒物资应配备 84 消毒剂、含氯消毒泡腾片、75% 医用酒精、消毒湿巾、手消毒剂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消毒剂以及洗手盆、喷雾器、喷壶、医疗废物垃圾袋、垃圾桶等。

4.4.4 办公用品应配备电脑、打印机、对讲机、文件夹、纸张、笔等。

## 5 卫生防疫技术要求

### 5.1 医疗废物处置

5.1.1 应设立医疗废物暂存间，设于医学观察区常年主导风的下风向，同时应易于清洁和消毒，避免阳光直射，且应采取封闭措施和设置明显警示标识。

5.1.2 应设专人管理，不应使非工作人员接触到医疗废物。

5.1.3 每个医学观察房间在卫生间和生活区分别放置垃圾桶，桶内均套医疗废物包装袋，清理时将医疗废物包装袋扎紧封口，置于房间门口，由工作人员统一清理，做到日产日清，并进行登记。

### 5.2 个人防护

5.2.1 工作人员应按照岗位职责和暴露风险程度分级分类做好个人防护，个人防护用品的选择和使用方法按照 DB11/T 1291 和 DB11/T 1865 规定执行。

5.2.2 医学观察人员应开展手卫生，经过公共区域时应佩戴口罩，避免接触房间外公共物品和设施。

### 5.3 食品与饮用水安全

5.3.1 供餐服务应按照 GB 31654 的标准执行。

5.3.2 应采取集中统一、非接触式配餐，各类外卖、快递等无关人员不应进出医学观察场所。

5.3.3 每日早、中、晚三餐由工作人员送至各医学观察房间门口，采用 U 型送餐路线，对门及相邻房间错峰取餐，同时要求医学观察人员取餐时应佩戴 N95/KN95 及以上级别的颗粒物防护口罩或医用防护口罩，并减少取餐时间。

5.3.4 生活饮用水的水质应符合 GB 5749 的要求。

### 5.4 给排水卫生

5.4.1 应设立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和消毒要求按照 GB 51459 规定执行。

5.4.2 生活给水系统应采取防止回流污染的措施，生活热水系统宜按医学观察单元单独设置。

5.4.3 医学观察房间的排水系统应采取防止水封破坏的技术措施，防止管道内有害气体和气溶胶溢出污染环境。

5.4.4 医学观察场所启用前应对医学观察房间器具排水水封是否有效进行逐一核查，对不完整、不起作用的水封及时维修并保证正常使用；除淋浴排水外，其他地漏均应封堵。

5.4.5 除自带存水弯的坐便器外，其他卫生器具必须在排水口以下设存水弯。

5.4.6 水封装置的水封深度不得小于 50mm，不应采用活动机械活瓣替代水封，不应采用钟罩式结构地漏；卫生器具排水管段上不得重复设置水封。

5.4.7 厨房洗涤盆、卫生间洗脸盆等器具排水管道应与排水系统紧密连接，如有采用插入式连接，应做密封处理。

5.4.8 医学观察区域排水系统的通气管出口应高于屋顶高空排放，并安装空气净化装置进行处理，通风不良时可在通气管出口处加设机械排风装置，应按照使用说明书定期更换空气净化装置过滤材料，更换下来的过滤材料应按医疗废物进行处理。

5.4.9 医学观察期间，中水系统宜停止使用。

5.4.10 污水在进入市政排水管网前应经过化粪池处理，消毒后污水应符合 GB 18466 要求。

## 5.5 空调及通风

5.5.1 医学观察房间应具备自然通风条件。

5.5.2 医学观察人员应定时开窗通风，并根据气候条件适当调节开窗时间，每天至少 2 次，每次至少 30min。

5.5.3 医学观察区域的走廊宜具备自然通风或机械通风条件，不具备通风条件时应定期消毒。

5.5.4 使用空调时，应先开窗通风再开启空调；分体式空调关机后，应开窗通风换气；在室内温度适宜的条件下，空调运行时宜保持窗户不完全闭合。

5.5.5 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时，按照 DB11/T 485 规定执行，并按 WS/T 10005 的要求进行清洗和消毒。

5.5.6 使用空调通风系统时，医学观察房间的卫生间排风管需安装止回阀，楼顶配备机械排风装置，每小时换气次数不小于 10 次。排风口应高于屋顶高空排放并净化处理，且医学观察期间卫生间排风机应 24 小时连续运行。

5.5.7 医学观察房间内如有其他排烟排风管道及设备设施，在医学观察期间应暂时封闭停用。

5.5.8 缓冲区应设置脱防护服房间，房间内应设置机械通风系统，每小时换气次数不小于 20 次；室外排风口应高于屋顶高空排放，室内排风口宜设在房间下部，排放前应净化处理。

5.5.9 应按照说明书定期更换空气净化装置过滤材料，更换下来的过滤材料应按医疗废物进行处理。

## 5.6 消毒处理

5.6.1 工作准备区以日常清洁为主，医学观察区以预防性消毒为主，并做好记录，见附录 A。

5.6.2 医学观察区消毒按照 DB11/T 1749.1 和 DB11/T 1749.2 要求执行。

5.6.3 当医学观察对象医学观察期满正常离开后，其所居住场所内的物品及环境需进行预防性消毒，并做好记录。

5.6.4 当医学观察人员被确诊感染传染病致病微生物时，应进行随时消毒，并做好记录，见附录 B；离开医学观察场所后，应对场所内的物品和环境执行终末消毒，并做好记录，见附录 C。

## 5.7 病媒生物防制

5.7.1 根据现场情况，对医学观察场所及周围环境因地制宜开展鼠、蚊、蝇等病媒生物监测工作。

5.7.2 清除医学观察场所内外环境中的杂物积水，建立防鼠和防蚊蝇设施。

5.7.3 室内鼠类防治以粘鼠板或机械捕鼠器为主；室外鼠类防治以毒饵防制为主，记录投放位置和数量，并设置警示标识，定期检查。

5.7.4 对不能清除的小型积水和各类地下管道井、排水沟等，可施用灭蚊幼剂进行处理；成蚊密度高时，对绿化带、楼道、地下室等场所，可进行空间喷雾、滞留喷洒处理。

5.7.5 外环境蝇类活动季节，在绿地、垃圾桶周边可设置适量捕蝇笼或毒饵，使用毒饵时应置于贴有警示标识的容器内；外环境蝇类密度高时可采用药物进行滞留喷洒处理。

## 5.8 人员管理

5.8.1 工作人员对医学观察人员的服务保障措施包括：

- a) 对医学观察人员根据感染传染病的风险进行分级、分类、分区管理；
- b) 应掌握医学观察人员的基本信息，建立人员信息表，做好登记工作，见附录 D；
- c) 应以书面形式告知医学观察人员应履行的义务和观察期间注意事项；
- d) 定期对医学观察人员进行健康状况监测，填写医学观察人员健康监测登记表，见附录 E；注意

医学观察人员心理情绪变化，出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

e) 应确定医学观察人员解除观察时间，解除医学观察时应为其提供书面证明材料。

5.8.2 对工作人员的管理措施包括：

- a) 工作人员实行轮班制，闭环管理，工作期间不与外界接触，做好健康监测；
- b) 工作人员工作期间应当做好个人防护，错峰分散就餐，避免聚集，做好手卫生和预防性消毒；
- c) 开展消毒工作的人员应经过专业培训，执行日常消毒制度，规范开展消毒操作；
- d) 应对工作人员出入进行管控，高、低风险岗位人员的活动范围应相互独立；
- e) 工作人员应根据相关物资储备情况开展物资抽检工作，宜在不同时间段开展送餐、采样、垃圾收集等工作；
- f) 临时进入隔离区的维修、会诊等人员宜相对固定，工作结束后应进行健康监测。

附录 A  
(资料性)  
预防性消毒工作记录表

预防性消毒工作记录表参照表 A.1。

表 A.1 预防性消毒工作记录表

编号:

消毒地点:							
消毒环境温度:							
消毒面积/件数:							
消毒产品/器械名称:							
主要有效成分/杀菌因子及其含量(强度):							
有效日期(开瓶日期):							
配制方法:							
现用现配(是/否):							
消毒程序简单描述:							
消毒人员所用手消毒剂(开瓶日期):							
消毒人员所用防护装备:							
配制日期	消毒日期	作用时间	消毒对象	作用浓度或强度	消毒方式	使用总量	消毒面积(m <sup>2</sup> )/空间(m <sup>3</sup> )/数量
执行消毒单位:							
执行消毒人员:							
记录人:			记录日期和时间:				

附录 B  
(资料性)  
随时消毒工作记录表

随时消毒工作记录表参照表 B.1。

表 B.1 随时消毒工作记录表

编号：

消毒地点：							
传染病名称：							
确诊日期：							
消毒剂/器械名称：							
主要有效成分/杀菌因子及含量(强度)：							
有效日期(开瓶日期)：							
消毒面积/体积/件数：							
配制方法：							
现用现配(是/否)：							
消毒程序简单描述：							
消毒人员所用手消毒剂(开瓶日期)：							
消毒人员所用防护装备：							
配制 日期	消毒 日期	作用 时间	消毒 对象	作用浓度 或强度	消毒 方式	使用 总量	消毒面积(m <sup>2</sup> )/ 空间(m <sup>3</sup> )/数量
执行消毒单位：							
执行消毒人员：							
记录人：				记录日期和时间：			

附录C  
(资料性)  
终末消毒工作记录表

终末消毒工作记录表参照表C.1。

表 C.1 终末消毒工作记录表

编号:

通知消毒单位:		消毒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染病名称:		确诊日期(或传染源离开日期):					
通知消毒日期:		完成消毒日期:					
消毒工作开始时间:		消毒工作完成时间:					
消毒环境温度:		消毒面积/体积/件数:					
消毒剂/器械名称:							
主要有效成分/杀菌因子及含量(强度):							
有效日期(开瓶日期):							
配制方法:							
现用现配(是/否):							
消毒程序简单描述:							
消毒人员所用手消毒剂(开瓶日期):							
消毒人员所用防护装备:							
配制日期	消毒日期	作用时间	消毒对象	作用浓度或强度	消毒方式	使用总量	消毒面积(m <sup>2</sup> )/空间(m <sup>3</sup> )/数量
执行消毒单位:							
执行消毒人员:							
记录人:			记录日期和时间:				

## 附录D

(资料性)

## 医学观察人员基本信息登记表

医学观察人员基本信息登记表参照表D.1。

表 D. 1 医学观察人员基本信息登记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民族	住址	身份证号	房间号	本人联系方式	紧急联系方式	类别判定 <sup>1</sup>	类型判定 <sup>2</sup>	暴露日期及时间	医学观察日期及时间	拟解除医学观察日期	备注

<sup>1</sup>包括：密切接触者人员、高风险区外溢人员、其他情况等。<sup>2</sup>包括：基础性疾病、精神性疾病、儿童、老年人、孕产妇等。

附录 E

(资料性)

## 医学观察人员健康监测记录表

### 医学观察人员健康监测记录表参照表E.1。

表 E.1 医学观察人员健康监测记录表

房间号:

姓名：

电话: